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11.14 北市法二字第 09632398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有關本案應先查明廠商是否有違約之情事，始得依行政契約課處廠商違約金並扣抵保證金，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，行政行為內容應具體明確，故亦須具體指明廠商究竟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情事

主旨：為 貴局「捷運行政大樓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固定專櫃—理髮室招租案」違約處理之疑義乙事、復如說明， 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6 年 11 月 2 日北市捷行字第 09632999010 號函。

二、查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：「理髮美髮美容業負責人應僱用領有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者，始得營業。」另查「捷運行政大樓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固定專櫃—理髮室行政契約」（下稱行政契約）補充說明三復規範，「乙方雇用人員應領有技術證照……」然上述規定或約定均未要求負責人（即乙方）本身具有技術士證，故除非負責人兼為從業人員，否則並無上述規定或約定之適用。惟本件若經查明負責人確兼為從業人員，或僱用無技術士證人員而營業，則廠商除違反法令規定之外，與契約約定亦未盡符合。

三、貴局 96 年 7 月 31 日以北市捷行字第 09631864000 號函，要求廠商於 96 年 8 月 5 日前提

送火險保單、公共責任險單據、雇用人員技術證照及健檢證明文件備查，惟查行政契約第 19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係約定廠商應於營業前（開始營業日前）提送上述文件備查，若於 貴局要求之期限前尚無開始營業之事實者，難謂廠商違約。此時，若查明廠商無其他違約情事者，貴局 96 年 8 月 22 日以北市捷行字第 09632197200 號函處罰違約金並扣抵保證金之主張，宜再斟酌。

四、至於行政契約第 4 條第 3 項約定每年 8 月 5 日前繳納全年場地使用費，屬給付定有確定期限，廠商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（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參照）。 貴局並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廠商履行，如廠商屆期仍不履行時， 貴局復得解除契約（民法第 254 條參照）。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012 號裁判要旨：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因他方遲延給付而催告其履行時，倘同時表明如於期限內不履行即解除契約，即係於催告之同時，表示附有停止條件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倘他方當事人未依限履行，則停止條件成就，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，毋須另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。」準此， 貴局亦得依照最高法院見解，同時表明催告履行與解除契約，以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附有停止條件之方式處理。

五、綜上， 貴局應先查明確認廠商有違約之情事，始得依行政契約第 13 條第 2 項，課處

廠商違約金並扣抵保證金。又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具體明確，故貴局應具體指明廠商究竟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情事，而非空泛指稱違約，即逕予處罰違約金。

六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27 條規定業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修正時刪除，惟不影響本件函釋意旨；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